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 案件處理期限表」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以下簡稱本表）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後，最近一次修正以 111 年 1 月 19 日新北地籍字第 1110113854 號令發布實施，以為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執行準據。

考量不動產移轉或設定案件須確實依民法第 799 條第 5 項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以使用執照及本府圖資系統進行判斷所有權人是否尚有須併同移轉或設定之標的，而抵押權設定登記（金融機關）之處理期限僅 4 小時確有辦理不及之虞；另現行實務作業大宗案件必要作業時間增加，處理期限表雖明列大宗案件及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惟未規定大宗案件之定義及酌予延長之標準，為避免代理人或民眾認地所大小宗案件辦理時程均相同並產生地所有延遲辦理之誤解，爰擬具「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修訂抵押權設定登記（金融機關）之處理期限。（修正編號 20）
- 二、明定大宗案件之定義及處理期限。（修正備註）